

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了确保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的进行，依据《沈阳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成 员：各学科专业负责人、硕士生导师代表及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复试实施细则，并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学校网站公布实施。指导专业复试小组确定与落实复试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

（二）学院督查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成 员：纪检委员等

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招生考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专业复试小组

根据“三随机”制度，建立研究生复试工作专家库

负责复试及面试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评分记录及考生作答情况，交由研究生院妥存备查，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复试相关要求

（一）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

1. 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2. 在单科和总分成绩符合报考专业（领域、方向）所在学科门类复试分数线的基础上，按总分由高至低确定复试名单，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进位原则。

（二）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

退役大学生复试分数线：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符合 2023 年 A 类考生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符合 2023 年全国 A 类考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按初试总分由高至低，以 2023 年沈阳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拟招生人数”为基数，差额比例 150% 进入复试。

（三）复试形式

信息工程学院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进行。由网络远程面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专业复试小组成员、考生现场情况），保存时间为一年。

建立双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双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

“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四比对：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中信息。

（四）复试时间安排

按照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原则上一志愿考生3月31日完成复试工作，调剂考生4月底前完成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在复试通知中注明。

（五）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原则上须通过远程网络复试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1. 往届生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保证学历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应届生需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本科成绩单（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并保证学籍信息与研究生报名信息完全一致）、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

3. 退役大学生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服役部队签发的《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退出现役登记表。

4. 大学生村官除了提供往届生材料外，还需提供：村任职合同书、考核登记表、村官期满转到其他单位的相关证明。

5.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除了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供：个人申请书、汉语教师志愿者资格证、汉语教师自愿者任期证明、考核等荣誉证书。

6. 在域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考生在复试前须提供：身份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对学院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详细要求见内容“十、接收资格审查材料的方式”

（六）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每名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1. 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

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20 分钟；数字电子技术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二选一），参考教材：《数字电子技术基础》，闫石，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五版；《C 语言程序设计》，谭浩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四版。（由专业测试老师统一出题）

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5 分钟；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5 分钟。

2.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专业测试（满分 100 分），20 分钟；运筹学/C 语言程序设计（二选一），参考教材：《运筹学》，吴祈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年第三版；《C 语言程序设计》，谭浩强，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四版。（由专业测试老师统一出题）

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50 分），5 分钟；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5 分钟；

政治测试（满分 100 分），5 分钟。

说明：

1. 专业测试内容为原专业笔试内容（100分）。

2. 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能力（100分）、外语听说能力（50分）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

3.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政治测试）在综合面试中进行，满分100分，计入复试成绩。

4.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见招生简章。加试科目考试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

（七）享受加分照顾政策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3.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三、调剂相关要求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1）控制科学与工程：接收本科专业为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计算机科学、物联网工程、交通运输、大数据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业工程等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和数学专业以及其他特殊需求专业考生；

(2) 物流工程与管理：接收本科专业为物流工程、交通运输、管理科学与工程、电子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计算机科学、物联网工程、大数据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机械及其自动化、工业工程等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和数学专业以及其他特殊需求专业考生。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 A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6. 退役大学生调剂分数线：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7. 教育部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及要求。

(二) 调剂具体要求

1. 研究生院负责确定调剂复试名单，重点审查其是否符合调剂条件和调剂工作办法的其他要求，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

2. 调剂结束及时公布所有参加调剂复试考生的总成绩，及时按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录取

（一）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总成绩低于 60%，专业测试成绩低于 6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满足以上中的任意一项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者。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二）录取成绩计算

1. 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实行累计量化的办法，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总成绩相同情况下按初试外语小分从高到低排序，外语分数一致时，以第一门专业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管理类综合能力考生参考管理类综合能力考试成绩）。

2. 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专业测试+综合面试成绩

（三）关于就业方式的说明

1. 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应与我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于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单位

和本人签署完成的定向协议邮寄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逾期视为放弃录取。定向培养协议请到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2. 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前需将本人人事档案转至我校。

五、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

(一) 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须在网上进行公示,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二)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六、体检要求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在新生入学后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七、新生入学后复查办法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复试录取工作政策咨询及宣传

研究生院官网：<https://yjs.syu.edu.cn/>

研究生院复试调剂咨询邮箱：sydxzyzb@126.com

九、应急预案

线上远程复试，对复试软件的操作性、网络环境的稳定性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网络环境测试及技术保障支持由学院研究生干事负责，并随时与研究生院沟通。

构建网络异常应对机制，认真做好考生错时缓考工作。

十、接收资格审查材料的方式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请参加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复试的同学将以上材料的PDF版发送至邮箱：13022442042@163.com；请参加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00）调剂的考生将以上材料的PDF版发送至邮箱：519803705@qq.com。此外，此次考试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十一、其他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方案如有同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规定不符，按国家、辽宁省、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沈阳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3月16日